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179,401	108,072
投資虧損淨額	7	(13,384)	(646)
經紀與其他服務之成本		(21,057)	(12,139)
其他收入	5	8,317	6,101
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5,409)	(3,952)
員工成本	7	(89,742)	(100,103)
其他經營開支	7	(59,583)	(55,950)
融資成本	6	(58,326)	(54,59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363)	10,46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30)	—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	(62,176)	(102,743)
所得稅開支	8	(9,638)	(1,436)
<b>本年度虧損</b>		<b>(71,814)</b>	<b>(104,179)</b>
<b>其他全面開支</b>			
<i>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430)	(96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4,903)	(7,947)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65)	(106)
		(12,398)	(9,019)
<b>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b>		<b>(84,212)</b>	<b>(113,198)</b>
		港仙	港仙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b>			
<b>虧損之每股虧損</b>			
基本	10	(0.78)	(1.38)
攤薄	10	(0.78)	(1.3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22,373	17,898
商譽		3,994	3,994
應收貸款	11	3,448	3,7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78	7,1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5,166	102,43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992	1,087
		<u>132,951</u>	<u>136,306</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22,173	121,288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11	353,618	356,146
合約資產		1,132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159	91,547
可收回稅款		—	4,8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		114,565	531,5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		315,132	243,755
		<u>1,033,779</u>	<u>1,349,19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2	333,679	550,469
合約負債		110	—
租賃負債		14,006	—
應付貸款		252,600	100,259
可換股債券		61,937	195,244
公司債券		43,064	10,340
應繳稅項		8,929	727
		<u>714,325</u>	<u>857,03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19,454</u>	<u>492,15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52,405</u>	<u>628,461</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269	—
可換股債券		19,300	72,823
公司債券		108,322	147,912
		<u>128,891</u>	<u>220,735</u>
<b>資產淨值</b>		<u>323,514</u>	<u>407,72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91,531	91,531
儲備		231,983	316,195
		<u>323,514</u>	<u>407,726</u>
<b>權益總額</b>		<u>323,514</u>	<u>407,72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保險經紀、以及提供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數字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得董事會批准。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之營運相關及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正、縮減或結清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三項詮釋（即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於權益中確認為對本期間保留盈利期初結餘所作之調整。過往期間未予重列。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已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之租賃定義，且未有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安排。

#### **作為承租人**

對於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存在之經營租賃，本集團選擇在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於該日，本集團亦選擇按相當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根據過渡日期已存在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已依賴緊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前所作有關租賃是否屬於虧損之過往評估，而未有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視。

於過渡期間，就先前按經營租賃入賬且餘下租期不足12個月的租賃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選擇性豁免未有確認使用權資產，而是於剩餘租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開支入賬。

應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2.38%。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	
未貼現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34,466
減：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	(178)
減：其他	(408)
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803)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33,077
	<hr/> <hr/>
分類為：	
流動租賃負債	19,443
非流動租賃負債	13,634
	<hr/>
	33,077
	<hr/> <hr/>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33,077
流動租賃負債增加	19,443
非流動租賃負債增加	13,634
	<hr/> <hr/>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導致租賃會計政策發生變動。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sup>2</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sup>3</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sup>4</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sup>1</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相關租金優惠<sup>5</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之定義<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日期尚待確定

<sup>4</sup> 對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準則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應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即因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而已收取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1,151	3,733
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	57,056	21,569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40,702	10,364
保險經紀業務之收入	2,260	2,594
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	18,570	2,578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利息收入	7,705	17,200
企業融資之服務收入	51,957	50,034
	<u>179,401</u>	<u>108,072</u>

本集團隨時間及於某一時間點產生的服務收入如下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確認時間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隨時間：		
企業融資所得服務收入	51,957	50,034
資產管理業務所得收入	5,425	2,578
於某一時間點：		
證券經紀業務所得收入	57,056	21,569
保險經紀業務所得收入	2,260	2,594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16,698	76,775
其他資料：		
股息收入	1,151	3,733
資產管理業務所得利息收入	13,145	—
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	40,702	10,364
證券經紀業務所得孖展利息收入	7,705	17,200
	<u>179,401</u>	<u>108,072</u>

## 未達成履約責任

未達成履約責任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格未予以披露。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確定之經營分部並無綜合列賬。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部，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 (2) 企業融資分部，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3) 放債及保理分部，於香港提供放債及保理服務；
- (4) 顧問及保險經紀分部，於香港提供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及
- (5)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向專業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金融投資管理。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之業績，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酬及若干其他經營收入。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法。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費。

就本年度分部呈列而言，自營買賣的分部資料已與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以及未分配賬戶合併，因此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及 保理 千港元	顧問及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64,944	51,957	40,702	2,260	19,538	—	—	179,401
分部間收入	(7,313)	—	—	133	513	—	6,667	—
投資虧損淨額	(3,952)	(345)	—	—	(9,087)	—	—	(13,384)
總計	<u>53,679</u>	<u>51,612</u>	<u>40,702</u>	<u>2,393</u>	<u>10,964</u>	<u>—</u>	<u>6,667</u>	<u>166,017</u>
融資成本	(26)	—	—	—	(2,201)	(56,099)	—	(58,326)
其他	(36,545)	(50,484)	(3,393)	(2,705)	(18,743)	(48,937)	(6,667)	(167,474)
分部業績	<u>17,108</u>	<u>1,128</u>	<u>37,309</u>	<u>(312)</u>	<u>(9,980)</u>	<u>(105,036)</u>	<u>—</u>	<u>(59,783)</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36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30)
除稅前虧損								(62,176)
所得稅開支								(9,638)
本年度虧損								<u>(71,814)</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及 保理 千港元	顧問及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39,135	50,034	10,364	2,594	5,945	—	—	108,072
分部間收入	—	—	—	—	44	5,888	(5,932)	—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5,572)	45	—	—	5,658	(777)	—	(646)
總計	33,563	50,079	10,364	2,594	11,647	5,111	(5,932)	107,426
融資成本	(5,959)	—	—	—	—	(54,520)	5,888	(54,591)
其他	(23,832)	(48,335)	(3,442)	(3,393)	(18,465)	(68,620)	44	(166,043)
分部業績	<u>3,772</u>	<u>1,744</u>	<u>6,922</u>	<u>(799)</u>	<u>(6,818)</u>	<u>(118,029)</u>	<u>—</u>	<u>(113,208)</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46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除稅前虧損								(102,743)
所得稅開支								(1,436)
本年度虧損								<u>(104,179)</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分部資產</b>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250,805	737,636
企業融資	47,783	30,522
放債及保理	289,948	257,001
顧問及保險經紀	720	6,957
資產管理	309,841	207,985
分部資產總值	899,097	1,240,101
未分配	267,633	245,399
<b>綜合資產</b>	<b>1,166,730</b>	<b>1,485,500</b>
<b>分部負債</b>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115,588	532,531
企業融資	12,841	13,119
放債及保理	4,996	3,886
顧問及保險經紀	149	910
資產管理	884	209
分部負債總額	134,458	550,655
未分配	708,758	527,119
<b>綜合負債</b>	<b>843,216</b>	<b>1,077,774</b>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的目的而言：

- 除若干一般經營物業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般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公司債券、應付貸款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企業融資		放債及保理		顧問及保險經紀		資產管理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														
納入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按公平值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9	346	—	—	—	—	—	48	4	—	697	7,163	710	7,557
貿易應收賬款之撇銷壞賬	—	—	600	—	—	—	—	—	—	—	—	—	600	—
物業及設備折舊	93	34	9	10	—	—	—	—	4	49	10,300	3,232	10,406	3,3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	—	—	548	—	18,356	—	18,904	—
撥回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60)	—	—	—	—	—	—	—	—	—	—	—	(60)
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5,409	4,012	—	—	—	—	—	—	—	—	—	—	5,409	4,01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	(205)	—	—	—	—	—	—	—	—	—	(130)	2	(335)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為並不重大。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對本集團收入總額貢獻達10%以上之個別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 1	19,399	不適用*
客戶 2	19,381	—

\* 相應收入於年內並無個別對本集團收入總額貢獻達10%以上。

附註：客戶 1 及 2 之貢獻收入乃分別來自放貸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設於香港及於香港運作，故並無呈列有關收入之地區資料。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物業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法定按金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基於資產之實際位置，就物業及設備而言基於其分配的營運之位置，就商譽而言基於營運位置，就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營運之位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05,879	96,91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3,256	35,102
	<u>129,135</u>	<u>132,021</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4,143	3,293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	335
雜項收入	4,174	2,438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	35
	<u>8,317</u>	<u>6,101</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643	—
銀行及應付貸款之利息	11,222	9,122
公司債券之利息	13,830	14,91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2,631	30,554
	<u>58,326</u>	<u>54,591</u>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投資虧損淨額：</b>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變現虧損淨額	8,526	45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之不可變現虧損淨額	4,858	187
	<u>13,384</u>	<u>646</u>
<b>其他經營開支：</b>		
核數師酬金	900	1,050
貿易應收賬款之撇銷壞賬	600	—
銀行費用	962	1,217
折舊：		
— 使用權資產	18,904	—
— 物業及設備	10,406	3,325
應酬費	4,041	4,334
匯兌虧損淨額	5,405	172
信息及通訊費	2,556	3,825
租賃費用：		
— 經營租賃持有資產	—	20,333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之短期租賃 及租期少於十二個月之租賃	194	—
法律及專業費	3,507	5,24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2	—
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2,393	2,169
差旅開支	3,227	4,508
其他開支	6,486	9,772
	<u>59,583</u>	<u>55,950</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員工成本：</b>		
董事酬金	20,531	17,104
薪金及津貼	77,354	91,1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644	1,865
	<u>99,529</u>	<u>110,089</u>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員工成本	<u>(9,787)</u>	<u>(9,986)</u>
	<u><b>89,742</b></u>	<u><b>100,103</b></u>

計入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可變現虧損淨額約8,526,000港元中，金額約828,000港元乃與先前年度結轉的投資有關，其中5,28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未變現收益。餘額約7,698,000港元與就本年度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有關。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9,690	1,46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2)	(30)
	<u>9,638</u>	<u>1,434</u>
中國		
— 即期稅項	—	2
	<u>—</u>	<u>2</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b>9,638</b></u>	<u><b>1,436</b></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利得稅率兩級制項下之合資格企業）除外。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稅率16.5%課稅。該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一九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並未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為(1)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已與先前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及(2)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2,176)	(102,743)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		
計算之稅項	(10,259)	(16,952)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099	1,758
就稅務而言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249)	(3,48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之稅務影響	390	(1,72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2)	(30)
中國分公司不同稅率及兩級利得稅率之影響	(487)	(183)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624)	(42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8,815	22,486
年度稅項	<u>9,638</u>	<u>1,436</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86,1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79,22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稅務虧損須由香港稅務局同意。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約17,6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434,000港元)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於本年度，稅項虧損為約1,1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已過期。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賺取的溢利(「**二零零八年後盈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並無任何未匯出盈利，以及本集團可控制聯營公司之臨時差額撥回。

##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本報告年度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71,814)</u>	<u>(104,179)</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153,079</u>	<u>7,576,482</u>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而有關債券具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1.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包括 (i)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及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及 (ii) 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a)	72,469	122,527
應收貸款 — 流動	(b)	281,149	233,619
		<u>353,618</u>	<u>356,146</u>
應收貸款 — 非流動	(b)	3,448	3,791
		<u>357,066</u>	<u>359,937</u>

### (a)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之結餘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44	686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所」)	—	1,073
— 孖展客戶	76,446	118,498
來自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5,574	6,456
	<u>82,064</u>	<u>126,713</u>
減：預期信貸虧損	(9,595)	(4,186)
	<u>72,469</u>	<u>122,527</u>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來自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所之貿易應收賬款償付期限為買賣日期後兩日。本集團向其他業務的貿易客戶授予平均30日的信貸期。

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且僅視乎條件或按本集團要求方須償還，故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該等應收款項之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收賬款(孖展客戶除外)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3,266	6,856
31至60日	120	87
61至90日	134	102
90日以上	2,098	1,170
	<u>5,618</u>	<u>8,215</u>

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以客戶之抵押證券按市場報價約為139,6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5,482,000港元)抵押，且本集團可酌情變現有關抵押證券，以清償任何按彼等各自進行之證券交易所發出之孖展補倉要求。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可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當中約66,8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4,997,000港元)為計息，而約5,5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30,000港元)為不計息。兩個年度內孖展客戶之抵押物概無被轉押。

(b)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部分</b>		
應收有抵押貸款	2,137	2,169
應收無抵押貸款	1,311	1,622
	<u>3,448</u>	<u>3,791</u>
<b>流動部分</b>		
應收有抵押貸款	185,801	180,427
應收無抵押貸款	95,348	53,192
	<u>281,149</u>	<u>233,619</u>
	<u>284,597</u>	<u>237,410</u>

應收有抵押貸款乃以證券經紀戶口公平值為約534,807,000港元之上市公司之所有款項、按金及權益股份及若干物業單位之次按(二零一九年：證券經紀戶口公平值為約424,118,000港元之上市公司之所有款項、按金及權益股份及若干物業單位之次按)作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12%至15%(二零一九年：9%至18%)計息。

應收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至15%(二零一九年：12%至15%)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應收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二零一九年：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下表載列於報告日期尚未償還之應收貸款根據貸款發放日劃分之賬齡分析(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2,440	51,873
31至60日	1,922	156,552
61至90日	9,462	103
90日以上	270,773	28,882
	<u>284,597</u>	<u>237,410</u>

應收貸款於相關貸款協議指定日期到期結算。

## 12.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孖展及現金客戶	103,549	530,820
— 香港結算所	8,283	—
	<u>111,832</u>	<u>530,820</u>
物業及設備應付費用	—	3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1,847	19,264
	<u>333,679</u>	<u>550,469</u>

香港結算所之貿易應付賬款結算期為買賣日期後兩日。

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及現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有關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該等應付款項之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到期時由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重新分類之未償還本金。

###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086,079	70,861
就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a)	650,000	6,500
認購時發行股份	(b)	1,417,000	14,17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9,153,079	91,531

#### (a) 就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可換股債券系列2019A之持有人按每股換股價0.06港元行使本金額為39,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因此已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650,000,000股普通股。

#### (b) 認購時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417,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港元。

認購協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港元分別向薛黎曦女士及Eastasia Power Hol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700,000,000股及717,000,000股認購股份。

## 14. 承擔及或然事項

### (a) 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協議物業租期為一年至三年，而租金於租賃開始時釐定。租賃並無訂明或然租金及續約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租賃(二零一九年：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	18,8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622
	<u>—</u>	<u>34,466</u>

###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u>5,053</u>	<u>5,515</u>

除上述有關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外，尚有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就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的認購協議，而有關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終止，原因是該合營公司的股權結構發生變化。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就成立該合營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新認購協議，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而本集團將合共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並持有該合營公司股權的30%。成立該合營公司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獲得有關批准。



## 15. 報告日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初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後，在本集團開展業務的地區已採取並持續執行一系列預防及監控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之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強財務有限公司(「**貸款人**」)、益明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及借款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黎子明先生(「**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一筆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期限為自貸款的使用日期(包括該日，「**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可以延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貸款人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限制下，將貸款的還款日期由提取日期後十二個月(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延長至提取日期後二十一個月(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還款日期可進一步延長額外六個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訂立補充貸款協議與貸款自提取以來所得利息收入匯總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補充貸款協議。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貸款協議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有關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

## 16. 比較數字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426,000港元增至約166,017,000港元，增幅約為54.54%。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及放債業務的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71,8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04,179,000港元。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71,814,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虧損約為104,179,000港元減少約31.07%。儘管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1)經紀業務的成本增加；(2)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增加；及(3)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整體表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改善，主要由於(1)收益大幅增加；及(2)員工成本減少。

本公司於本報告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78港仙，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38港仙。

### 業務回顧

####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的影響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2019冠狀病毒病」）自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爆發以來已損害全球各地的經濟體系。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可能對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造成若干方面的影響，原因是部分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可能隨著隔離措施的實施（如從其他地方旅遊回港後須接受隔離以及某地區甚至國家實行封鎖措施）而使得需要現場進行的工作受到影響。雖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可能對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的營運上造成若干程度的影響，但本集團的營運整體上仍然維持穩定，而目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於本報告年度，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錄得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約53,679,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33,563,000港元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增加約59.94%。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包銷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分部溢利約為17,1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772,000港元)，即溢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353.55%。

本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及鞏固現有證券營運，並與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緊密合作，藉以向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

## 企業融資

於本報告年度，企業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分部收入及投資損益淨額由約50,079,000港元增長約3.06%至約51,61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溢利約1,1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744,000港元)，即溢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616,000港元。

## 放債及保理

於本報告年度，本地放債市場之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錄得放債之利息收入約40,7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364,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上升約292.72%。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努力擴張放債業務，令平均貸款結餘增加所致。

## 顧問及保險經紀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於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方面錄得分部收入約2,3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594,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7.75%。

## 資產管理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於資產管理方面錄得分部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約10,9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分部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約11,647,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輕微減少約5.86%。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5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逐一訂立信達認購協議、PAL認購協議及江先資本認購協議(各自定義見下文)。

- (i) 本公司與萬佳投資有限公司(「萬佳」)訂立認購協議(「信達認購協議」)，據此，萬佳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10,7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萬佳可換股債券」)。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Pacific Alliance Limited(「PAL」)訂立認購協議，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PAL認購協議」)，據此，PAL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PAL將PAL可換股債券出售予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 (iii) 本公司與江先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江先資本」)訂立認購協議(「江先資本認購協議」)，據此，江先資本同意分四批認購本金總額為305,66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上述認購事項(i)、(ii)及第一批認購事項(iii)統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萬佳、PAL及江先資本之可換股債券均按年利率2%計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包括首尾兩日)到期，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所有認購人按兌換價0.06港元悉數兌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後，合共將發行6,500,000,000股兌換股份，惟兌換價0.06港元可予以調整。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385,000,000港元，當中(i)約180,000,000港元用於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注資及擴展其孖展融資及包銷業務；(ii)約150,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展其放債業務；(iii)約12,000,000港元將用於參與私募股本投資；(iv)約9,000,000港元將用於壯大其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v)其餘下約34,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萬佳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按0.06港元之兌換價行使原有本金額約51.74%，相當於57,300,000港元。955,000,000股股份已於兌換完成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此外，本金額為125,661,000港元之第一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按0.06港元之兌換價悉數行使。2,094,350,000股股份已於兌換完成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

隨著第一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行使後，第二批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發行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為60,000,000港元，當中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擴展其孖展融資業務及約10,000,000港元將用於包銷業務。

隨著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完成後，第三批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完成。發行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為60,000,000港元，當中約36,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壯大其自營買賣業務，約12,000,000港元用於參與私募股本投資(如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約12,000,000港元用於其資產管理業務作為其現有基金及／或新基金之種子資金。

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按0.06港元之兌換價行使原有本金額的65%，相當於39,000,000港元。650,000,000股股份已於兌換完成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發行。

第四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因江先資本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而並未獲發行。

萬佳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到期。根據萬佳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未償還本金額53,454,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隨後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支付。

PAL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到期。根據PAL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向PAL可換股債券的現有債券持有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153,585,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悉數清償應計未付利息並支付未償還本金額153,585,000港元的134,000,000港元。

有關信達認購協議、PAL認購協議及江先資本認購協議及相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

經參照所提述的通函及公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的決議案予以發行。通過上述批次債券所籌集資金總額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如下：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按先前披露方式應用的概約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擬定用途動用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限及延遲理由
a. 擴展孖展融資及包銷業務	60,000,000 港元	60,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b. 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120,000,000 港元	0 港元	120,000,000 港元	所得款項計劃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之擬定用途應用。上一次就申請成立合營公司之補充文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提交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時間表需待上述監管機構之批准方可作實
c. 擴展其放債業務	150,000,000 港元	150,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d. 參與私募股本投資	12,000,000 港元	12,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e. 自營買賣	5,000,000 港元	5,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f. 壯大財富管理業務之資本基礎	2,000,000 港元	2,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g. 壯大企業融資業務之資本基礎	2,000,000 港元	2,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h. 一般營運資金	34,000,000 港元	34,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 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 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按先前 披露方式應用的 概約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按擬定 用途動用的 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限
a. 進一步擴展孖展融資業務	50,000,000 港元	50,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b. 進一步壯大包銷業務	10,000,000 港元	10,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 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按先前 披露方式應用的 概約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按擬定 用途動用的 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限
a. 進一步擴展自營買賣業務	36,000,000 港元	36,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b. 進一步參與私募股本投資	12,000,000 港元	12,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c. 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用作 現有基金及／或新基金的 種子資金	12,000,000 港元	12,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 展望

二零二零年的開端完美詮釋了「世上唯一確定的事，就是任何事都是不確定的」這句話，但動盪的市場往往蘊藏機遇，機遇也青睞「膽大心細」的玩家。在可預見的未來，世界經濟走勢必將為疫情走勢所主導，同時，隨著美國（「美國」）大選等重大事件的到來，全球市場也必將被中美兩個大國的博弈和「後新冠」時代的新型國際關係所左右。但是，我們堅定地相信，疫情終將過去，人類終究會戰勝病毒，而且中國經濟整體的長期向好的基本面不會改變。堅定地看多中國、做多中國，立足香港、放眼世界，服務於中國企業，是中國富強未來的立身之本，也是題中應有之義！中國富強會繼續堅持「穩、準、快、狠」的原則，維持當前業務穩定、準確判斷市場形勢、快速利落地決策並予以執行，在嚴格風險和成本控制的前提下，進一步取得業務上的突破，提升股東的回報。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約為91,531,000港元，包括9,153,078,85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本集團持牌之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持牌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週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年度，本集團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涉及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彼等受證監會規管且須根據證監會之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本公司管理層每日監察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流動資金範圍介於1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或為其經調整總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之成員，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資產淨值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違反有關規管機構所實施之資本規定之情況。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貸款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033,7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49,194,000港元)及約為714,3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57,039,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45倍(二零一九年：1.57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約為315,1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43,755,000港元)，其中約35.38%(二零一九年：約68.98%)以港元計值、約38.45%(二零一九年：約25.37%)以美元(「美元」)計值、及約26.17%(二零一九年：約5.65%)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30.48%(二零一九年：約18.07%)。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約為252,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0,259,000港元)。

於本報告年度，概無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借貸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54.71%(二零一九年：約129.15%)。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本報告年度應付銀行貸款增加所致。債務比率(定義為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約為72.27%(二零一九年：約72.55%)。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額外的公司債券。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約222,1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1,288,000港元)，其未變現虧損約為4,8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7,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買賣金融資產錄得約8,5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59,000港元)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投資產品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尋求機會適當利用本集團內的閒置資金及(如適當)來自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融資以投資中或低風險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衍生及結構性產品。

## Everbright Convertible Opportunities Fund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訂立基金投資協議的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利威發展有限公司（「GWDL」，作為認購人）與（其中包括）CEL Fortune Convertible Opportunities Feeder Fund（「CEL Fund」，為聯接基金）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GWDL承諾向CEL Fund的母基金Everbright Convertible Opportunities Fund投資最多1千萬美元（約77,24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的約6.62%），並已按該金額的總成本認購四個系列權益。上述權益已於本報告年度全部出售，投資表現概述如下：

	投資成本	銷售 所得款項	已變現 收益	未變現 虧損	本年度 股息收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系列1	4,700	4,914	214	(176)	—
系列2	1,200	1,255	55	(46)	—
系列3	1,800	1,952	152	(169)	54
系列4	2,300	2,495	195	(285)	70
總計	<u>10,000</u>	<u>10,616</u>	<u>616</u>	<u>(676)</u>	<u>124</u>

母基金廣泛採用兩種投資策略，即可換股債券策略及信貸策略。可換股債券策略包括透過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套戥投資長期股票期權。信貸策略包括投資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級別債券、低於投資級別債券、結構性票據及抵押擔保證券。母基金亦都或會少量投資存款、貨幣市場工具、股本、優先股及其他類型的證券。由於全部權益已於本報告期間售出，故本公司不對該投資的未來前景發表意見。

## BOCOM 發行的債券掛鈎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WDL以約3,185,000美元的代價認購由BOCOM International Balance Investment Limited（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顧問以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發行並與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H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證券投資；(ii)放債業務；(iii)融資租賃；及(iv)科技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Coastal Emerald Limited（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所發行的相關債券掛鈎的債券掛鈎票據。利息金額乃按固定年利率4.4%乘以固定利率計算金額(6,415,000美元)及計息天數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債券掛鈎票據已到期並已自該投資確認利息合共568,000美元(約4,430,000港元)。

## 綠安創興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有關認購債券的公告及進一步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滿冠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通過經紀下指令認購綠安創興有限公司(離岸融資工具及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606.SH，一間總部位於上海的國有企業集團，其主營業務為房地產、能源及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的債券，總投資成本約為86,477,6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該認購事項的本金額為11,000,000美元(約86,477,600港元)，而該等債券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的公平值為10,937,000美元(約84,477,000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7.24%)。債券的年利率為6.38%，且就未來前景而言，預期該等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到期前繼續按此利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於年內，本公司已自該投資確認利息收入670,000美元(約5,230,000港元)。

##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優先票據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有關認購新優先票據的公告及進一步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滿冠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了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8.HK，該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向房地產行業提供各種服務，包括一手房代理服務、房地產數據及諮詢服務以及房地產經紀網絡服務)所發行的新優先票據，總投資成本約為65,891,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該認購事項的本金額最初為8,447,000美元(約65,891,000港元)，而該等優先票據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已出售價值約5,063,000美元(約39,488,000港元)的投資權益，已變現收益為130,000美元(約1,018,000港元)，而剩餘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3,236,000美元(約24,996,000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2.14%)。該等優先票據的年票息率為7.75%，且就未來前景而言，預期該等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前繼續按此利率及剩餘權益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已自該投資確認利息收入288,600美元(約2,251,000港元)。

## 新城環球有限公司發行的票據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有關購入票據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滿冠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購入了新城環球有限公司所發行的票據。新城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並未從事任何重大活動(惟向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155.SH，為票據的擔保人及一間間接全資擁有新城環球有限公司的公司，其主要從事發展住宅物業及多用途綜合體供銷售及投資)發行優先票據或票據及放貸除外)的公司。該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及成本為約11,923,000美元(約93,002,000港元)，而該等票據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購買價為本金額的99.36%。於本報告年度，所購入票據已按10,806,000美元(約84,287,000港元)的價格全部出售，已變現虧損為1,117,000美元(約8,715,000港元)。於年內，本公司已自該投資確認利息收入150,000美元(約1,166,000港元)。

## 安業環球有限公司發行之票據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購入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滿冠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以總代價約9,820,000美元(相當於約76,596,000港元)購入由安業環球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之票據。除訂立安排發行票據並借出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外，安業環球有限公司並未從事任何業務。安業環球有限公司為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9.HK，票據之擔保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則為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票據之維好提供者，一間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之中央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有關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9,824,400美元(約75,884,000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6.50%)。有關債券之年利率為5.20%，且就未來前景而言，預期有關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到期前繼續按此利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於本年度，本公司已自該項投資確認利息收入8,700美元(約68,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 本集團資產抵押

除債務證券約185,357,000港元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滿冠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已抵押作銀行融資之抵押資產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九年：無)。

##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行妥善之信貸管理政策，當中包括審批客戶之買賣及信貸限額，並定期審閱批授之貸款，以及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 外匯波動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採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6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01名僱員)。本報告年度內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78,9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2,985,000港元)。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此外，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報告日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日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5。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行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有賴董事會在本公司主席帶領下，因應股東利益、其業務發展及外在環境轉變的情況下，承擔本公司整體管治責任。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完善管理奠定基礎，以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已符合其建議最佳常規。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趙公直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健生先生、李高峰先生及劉欣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載列之數字等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目。致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致同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保證。

## 刊發年報

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290.com.hk](http://www.290.com.hk) 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朱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朱毅先生及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劉欣先生。